

证券代码：838584

证券简称：新达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00	0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0,000,000.00	0	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李雪铭担任其董事长，上述交易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实际控制人为罗巨财，主营业务为矿产品销售；稀土产品加工；钕铁硼永磁材料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销售，履约能力良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仇丽华与本次交易对手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控人罗巨财为夫妻关系，故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李雪铭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公平、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事项为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